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1號

聲 請 人 典絃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育霖

代 理 人 鄭雅方律師

傅宇均律師

陳品亘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馥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選派檢查人事
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屬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非
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
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500
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
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仍不預納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
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彥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

書記官 游舜傑